習近平簽令特赦四類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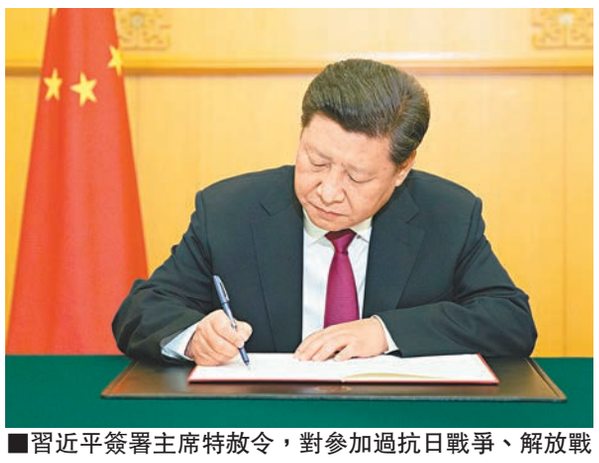

■習近平簽署主席特赦令，對參加過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等四類服刑罪犯實行特赦。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表決通過了關於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決定。決定依據2015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對正在服刑、釋放後不具有現實社會危險性的四類罪犯實行特赦，自2015年8月29日起施行。另據新華社報道，國家主席習近平29日簽署主席特赦令，根據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29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決定，對參加過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等四類服刑罪犯實行特赦。

根據主席特赦令，對依據2015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正在服刑，釋放後不具有現實社會危險性的四類罪犯實行特赦：一是參加過中國人民抗日戰爭、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參加過保衛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對外作戰的，但犯貪污受賄犯罪，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的，有組織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三是年滿75周歲、身體嚴重殘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四是犯罪時不滿18周歲，被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餘刑期在1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殺人、強姦等嚴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販賣毒品犯罪的除外。

主席特赦令指出，對2015年8月29日符合上述條件的服刑罪犯，經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後，予以釋放。

特赦犯將獲幫助回歸社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壽偉昨日表示，有關部門對這次特赦的罪犯如何回歸社會、融入社會，在社會如何得到有效安置和生活保障，都作出了周密考慮和具體安排。

李壽偉說，對一些80歲以上的，75歲生活不能自理的，並不是簡單地將他們釋放回去，還要採取安置措施，特別是其中一些沒有工作單位，甚至是沒有法定贍養人，也沒有固定收入的，有關部門都要採取一些措施予以安置。另外，還要依法採取救助措施，包括醫療救助、住房救助等。

對未成年罪犯的安置，李壽偉介紹，國家對其赦免，體現國家對其感化，但不是特赦後就不再管理了，還要對他們教育和管理，幫助他們通過特赦接受法制教育，進一步樹立遵守法律、遵守憲法的意識，更好地回歸社會，成長為社會所需要的守法公民。

嫖宿幼女罪取消 按強姦重罰

刑法大修完成 11月起施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表決稿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通過，標誌着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成為法律，並將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值得關注的是，此次刑法大修的焦點之一是取消嫖宿幼女罪，明確今後對此類行為一律適用刑法中關於姦淫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的規定。此外，刑法的修正還將猥褻罪客體從僅為女性，擴大到男性。

嫖宿幼女罪是指刑法原第360條第2款的規定，即嫖宿不滿14周歲的幼女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該條款是1997年修訂刑法時增加的規定，使得嫖宿幼女罪成為單獨的刑法罪名，與原來刑法中的強姦罪相區別。事實上，嫖宿幼女罪的出台有其特殊背景。據介紹，上世紀90年代嚴打賣淫嫖娼時，實踐中發現有幼女涉及其中，賣淫組織者故意隱瞞幼女年齡，不少嫖客便借此聲稱不知道對方是幼女，以圖逃避強姦罪的處罰。為更嚴厲打擊這種犯罪行為，1997年修改刑法時特增加嫖宿幼女罪。但近年來隨着司法實踐中出現一些典型案例，圍繞嫖宿幼女罪的爭議較大，各方關於取消該罪名的呼聲不斷。

本次刑法大修取消了嫖宿幼女罪的規定，對這類行為可適用刑法第236條關於姦淫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的規定，不再作出專門規定。

收買被拐婦兒將被追刑責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刑法大修，並將刑法第237條修改為：以暴力、脅迫或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這意味着，強制猥褻違法行為的對象不再僅僅限定為女性，而是包括了男性。該條同時規定，聚眾、在公共場所當眾從事該行為或有其他惡劣情節的，可加重處罰；猥褻兒童的，依據前兩款從重處罰。

此次刑法修改還加大了對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行為的處罰力度，今後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的行為將一律被追刑責。

針對腐敗犯罪，本次刑法修正加大了懲處力度，如增加規定對重大特大貪污受賄犯罪分子可採取終身監禁，不得減刑、假釋。

死緩罪犯死刑執行門檻提高

本次刑法修正案還取消了九項死刑罪名，包括走私武器、彈藥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幣罪、偽造貨幣罪、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戰時造謠惑眾罪。同時，還進一步提高了對死緩罪犯執行死刑的門檻。

此外，現行刑法的聚眾擾亂公共、交通秩序罪，經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後，變為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情節認定包括「致使工作、生產、營業和教學、科研、醫療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首要分子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味着「醫鬧」今後將入刑，並最高可獲刑7年。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九）。 新華社

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要點

1. 廢除嫖宿幼女罪，相關行為將依據強姦罪的對應條款處理。
2. 犯貪污罪的數額特別巨大、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法院可在判處時同時決定，犯罪分子減刑為無期徒刑後，被終身監禁，不得減刑、假釋。
3. 猥褻罪客體擴大到男性。刑法第237條修改為：以暴力、脅迫或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4. 取消「收買被拐賣婦女可免除處罰」規定。
5. 「醫鬧」入刑，首犯最高可獲刑七年。

■資料來源：記者 劉凝哲 整理

增強法律震懾力 強化幼女保護

專家解讀

全國人大昨日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九），嫖宿幼女罪在表決稿中被刪除，今後對嫖宿不滿14周歲幼女的行爲，一律適用刑法中關於姦淫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的規定。對此，北京專家對本報指出，這體現了刑事政策強化幼女保護的人文理念，將加大對侵害幼女罪的懲罰、震懾力度，同時取消「嫖宿幼女」的罪名，可以避免對受害者污名化嫌疑。

自2008年貴州習水嫖宿幼女案被媒體曝光後，特別是近年來隨着幼女受性侵事件被曝光的數量逐年增加，與論關於廢除嫖宿幼女罪的聲音也不斷增強，甚至每年全國「兩會」上的焦點議題中，都少不了「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取消可避污名化嫌疑

中國政法大學刑訴法教授洪道德表示，嫖宿幼女罪是指此前刑法規定，即嫖宿不滿14周歲的幼女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該條款是在1997年修訂刑法時增加的，使得「嫖宿幼女罪」成爲單獨的刑法罪名。他認爲，嫖宿幼女罪成爲單獨的刑法罪名，比較「荒誕」。法律已經明確規定，與幼女發生關係，不管其自願與否都是強姦。既然已經有了姦淫幼女罪，再專門對嫖宿幼女罪作出規定，不但是相互矛盾，也是對受害者的污名化，意味着幼女被法律標籤上了賣淫女這種身份，十分不妥當，也引發了不良的社會影響。

其次，洪道德認爲，根據規定，嫖宿幼女罪最多可處15年有期徒刑，而姦淫幼女罪可處無期徒刑甚至是死刑。因此，取消嫖宿幼女罪，用強姦罪的法律後果去約束犯罪人，將更有法律震懾力，有利於加大對幼女的法律保護。

■記者 王玨 北京報道

「加賀號」下水 學者質疑日方動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國正在舉行紀念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系列活動，但有報道稱，日本準航母「加賀號」日前下水，而該艦與日本在二戰期間侵華艦同名。「侵華」戰艦再「復活」並非日本首次所為，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和百科研究部解放軍歷史研究室彭玉龍介紹，早在2013年，日本就曾將一艘戰艦命名為「出雲號」，「出雲號」亦為當年侵華戰艦，曾被視為日本海軍在中國橫行的符號。彭玉龍告誡日方，應認真思考。

儘管日方宣稱「加賀號」是護衛艦，但就外觀和排水量而言，「出雲」級兩艘艦「出雲號」和「加賀號」都達到輕型航母級別。有媒體分析，一旦配備F-35B，「出雲」級將成為名副其實的輕型航母。

命名與侵華艦同名

關於「加賀號」的命名，日方理由很簡單：當年的「出雲」不過是用古國名來命名，這次的「加賀」也是如此。但有分析人士認為，如果選擇以古國命名，還有很多沒有參加過二戰的船名可用，偏偏選擇「加賀」，不免讓人懷疑日方背後的動機。

「無論是前年的『出雲號』還是現在的『加賀號』，這兩艘軍艦在日本侵華戰爭期間，都是日本的旗艦、指揮艦。」彭玉龍說：「這個問題值得我們關注，而日本方面也應該有同樣的思考。」

據悉，1932年「一·二八」事變爆發，日本海軍曾調遣「出雲號」停泊在上海江面，成為第一外遣艦隊旗艦。在「一·二八」事變和淞滬會戰中，「出雲號」多次引領第三艦隊對上海的軍民目標開炮射擊。1937年全面抗戰爆發後，「加賀號」曾被調往上海附近支援侵華日軍。上海、南京、南昌等地都曾遭到「加賀號」艦載機的騷擾。

中國促日正視歷史停挑釁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針對日本政府前日在內閣官房網站開設關於釣魚島和竹島（韓國稱「獨島」）的網頁、發佈有關島嶼屬日本領土的所謂「史料」，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當晚答記者問時表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固有領土，我們敦促日方停止一切損害中國領土主權的挑釁行為。

華春瑩說：「我願強調，無論日方採取何種手段鼓吹其非法主張，都無法改變釣魚島屬於中國的客觀事實」。她表示，「我們敦促日方正視歷史，尊重事實，停止一切損害中國領土主權的挑釁行為」。

京華僑抗日圖展 逾8萬人參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瑋 北京報道）「華僑與抗日戰爭—紀念抗戰勝利七十年」主題圖片展近日在北京國家游泳中心舉行。此次圖片展為期兩個月，展出百幅珍貴圖片，詳實紀錄廣大海外僑胞各竭所能、捨身忘死支援抗戰的不朽功績，真實反映出海內外中華兒女同仇敵愾的民族氣概。據悉，該圖片展還將在全球約20個國家和地區巡展。截至目前，展覽已累計吸引8萬多人參觀。

據介紹，此次展出的100幅圖片，分為「『七七事變』前華僑的抗日救亡運動」、「全面抗戰爆發，華僑抗日救亡運動掀起高潮」、「參加僑居地反法西斯鬥爭」、「永恆的紀念」與「牢記歷史、莫忘國恥」五個部分，配有中英文說明。展覽本月初開幕，展期兩個月至10月初。據介紹，舉行本次圖片展，是為了深切緬懷為世界正義、民族解放、國家安寧獻出寶貴生命與財富的華僑華人，並向他們致以崇高的敬意。

■圖片展已吸引8萬多人參觀。 記者軼瑋 攝

緬懷先烈

為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昨日，重慶百餘名志願者來到位於南山的空軍抗戰紀念園緬懷抗日先烈。現場，除了志願者們排着長隊依次獻花以外，還有不少市民自發前往。這裡是內地最大的抗日空軍陣亡將士實葬墓地，曾安葬有1938年起到抗戰勝利的中、美、蘇三國在抗日戰爭中犧牲在中國的空軍戰士。

■中新社

豫農辦抗戰展 逾千文物展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攀、通訊員 秦國慶 河南報道）河南「林州市紀念抗日戰爭暨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史料展」28日正式拉開帷幕。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展覽是由林州西坡、任村、南豐等農民自己組織舉辦的，1,000餘件抗戰文物均來自農民自家收藏。

展出的文物包括八路軍總部駐西坡村時的戰爭紀實、八路軍領導們的一些信件往來、八路軍在太行山時使用的錢幣以及農民收藏70年的中國工農紅軍軍旗等。這些珍貴的歷史文物都記錄和反映了八路軍在太行山上艱苦抗日的歲月和不屈不撓的鬥爭精神。

林州曾是太行山抗日根據地的前沿陣地。八路軍129師政委鄧小平、參謀長李達曾率前線指揮部全體指戰員駐紮在西坡村的一處宅院裡，指揮了1940年3月5日到8日的反頑戰役。2001年，為了表示老區人對抗日戰爭那段革命歷史的珍視，西坡村農民自己籌集資金在指揮部舊址建立了一個「八路軍129師前線指揮部舊址」陳列館。